

股票代碼：2392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三)	14
四、資產負債表(附件三)	16
五、損益表(附件三)	17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三)	18
七、現金流量表(附件三)	19
八、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四)	21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附件四)	23
十、合併損益表(附件四)	24
十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四)	25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附件四)	26
十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28
十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六)	29
十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30
十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32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九).....	3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4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8~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 2.5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 0.1 元，現金股利為 2.4 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購置機器，擴充生產產能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累積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5,680,060元，發行新股4,568,006股；員工紅利新台幣99,412,551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新股發行條件：

- 1.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4.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5.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6.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3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2~3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5~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98 年度合併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233,155 仟元，較 97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294,787 仟元，下滑 12.55%；98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6,971 仟元，較 97 年為新台幣 1,895,302 仟元，衰退 26.29%。

從 2008 年下半年起到 2009 年上半年間，在全球金融風暴的襲擊下，各國經濟景氣普遍衰退，使得終端消費者的消費需求緊縮，各項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滑落，而電子產業也面臨了前所未見的景氣寒冬。本公司去年的業績也明顯受到波及，使營業規模與獲利的衰退幅度出現歷史首見。所幸到 2009 年下半年後，全球經濟景氣已逐漸回溫，各項消費需求與經濟成長指標已回復以往水準，而公司今年的業績亦應可恢復以往成長力道，在此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今年是準備起飛的一年，我們過去與世界一級的客戶群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基礎，不論在工程技術、製造管理與客戶服務的能力上，皆深受客戶的信賴。所以在這全球經濟景氣反轉復甦的同時，也就是公司業績即將起飛的時刻。我們將做好準備接受各項挑戰，今年公司業績與獲利要成長的目標明確，我們應要繼續秉持經營宗旨，朝向公司的成長目標努力向前邁進。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九十八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135,049	35,703,181	-17.23%
營業成本	39,462,530	32,833,024	-16.80%
營業毛利	3,672,519	2,870,157	-21.85%
營業費用	2,016,727	1,739,345	-13.75%
營業利益	1,786,195	1,156,376	-35.26%
營業外收入	851,155	927,100	8.92%
營業外支出	167,232	255,214	-52.61%
稅前淨利	2,470,118	1,828,262	-25.98%
稅後淨利	1,895,302	1,396,971	-26.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4,568	4,061,429	2,936,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6,755)	(1,908,117)	628,6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577)	(1,707,858)	(1,033,281)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7	4.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9	7.6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05	25.47
	稅前純益	56.46	40.27
純益率(%)		4.39	3.91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25	3.08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 1.緊密地將技術結合至產品上，以產生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2.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等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檢測自動化、工程分析能力、二次加工濺鍍技術、天線設計、線材奈米塗料開發等。
- 3.建置高頻技術、電聲技術、表面技術等專業實驗室。
- 4.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 5.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 6.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 7.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二、九十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經營宗旨：

以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及自動化核心能力，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能源、組裝及研發技術，建立全球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網路，及時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消費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數位內容、環保、節能為客戶創造價值。依真誠、宏觀、盡責之理念不斷自我超越，以團隊精神創造企業最佳經營績效。

2.經營理念：

(1)真誠：簡樸務實、言而有信

信守承諾是重要的價值觀，才能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創造三方的長期利益為思考導向。

(2)宏觀：有容乃大、見微知著

運用技術創新，並且累積實務經驗，不斷追求自我超越，累積的成就才能讓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代表。

(3)盡責：全力以赴、知行合一

從資金、技術、人力資源配合計劃從執行到考核，有完整的一貫運作體系，在各個不同機能的工作上有所表現，而這種共同努力成果，造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公司將定位以 OEM、ODM 與 JDM 模式，致力於消費電子、電腦、通訊、汽車電子及數位內容等產品市場。
- 2.以公司的核心能力：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自動化等為發展主軸，繼而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發展出優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 3.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4.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5.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 6.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調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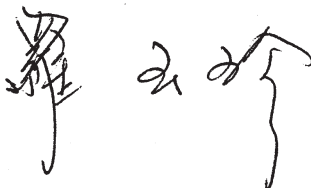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796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間接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7,083 仟元及 51,71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99,869 仟元及 141,11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姿 凱



會計師

周 筱 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正 威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第 五 次 公 告 報 告 表

第 五 次 公 告 報 告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69,539	6	\$ 1,424,08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340,722	1	6,030	-
應收票據淨額	2,494	-	92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317,953	18	2,990,129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634,813	9	5,753,373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42,767	-	95,587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062,718	7	391,884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699,251	6	4,492,944	15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251,083	1	319,305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631,946	2	579,65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81,303	-	175,5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34,589	50	16,229,426	54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11,690,049	39	10,330,631	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206	-	137,206	-
1531 機器設備	1,405,222	5	1,399,292	5
1551 運輸設備	4,390,397	15	4,200,642	14
1561 辦公設備	3,015	-	3,924	-
1631 租賃改良	107,145	-	96,772	-
1681 其他設備	25,324	-	25,324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0,155	2	515,61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792,579)	(13)	(3,238,581)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4,403	1	203,68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80,288	10	3,343,871	1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6,134	-	67,23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15,416	-	19,38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1,550	-	86,62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68,275	1	72,77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390	-	16,040	-
1830 遞延費用	2,731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396	1	88,811	-
11XX 資產總計	\$ 29,953,872	100	\$ 30,079,3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100		21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2180	
(附註四(二))				
應付帳款	2140		214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2160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210		2210	
預收款項	2260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70		2270	
(附註四(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21XX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420		242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810		2810	
存入保證金	2820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860		286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五))	2880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28XX	
負債總計	2XXX		2XXX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3211		3220	
普通股溢價	3220		326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	3272		3272	
長期投資				
認股權(附註四(十五))	3310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350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3420		3XXX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3XXX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1XXX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慧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正 威 精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金 變 動 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度	本 資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重 編 後)	\$ 4,015,818	\$ -	\$ 6,681,441	\$ -	\$ 182,699	\$ 622,494	\$ 833,606	\$ 4,179,112	\$ 284,384	\$ 16,799,554
9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230,439	(230,439)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00,791)	-	-
股 票 股 利	200,791	-	-	-	-	-	-	(164,471)	-	(6,471)
員 工 紅 利	158,000	-	-	-	-	-	-	(1,370)	-	(1,370)
董 監 事 酬 勞	-	-	-	-	-	-	-	(1,003,954)	-	(1,003,954)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895,302	-	1,895,302
9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增 資 股 調 整	-	-	-	-	(25,106)	-	-	-	-	(25,10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351,738	351,738
買 回 公 司 債	-	-	-	3,065	-	(3,108)	-	-	-	(43)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74,609	\$ -	\$ 6,681,441	\$ 3,065	\$ 157,593	\$ 619,386	\$ 1,064,045	\$ 4,473,389	\$ 636,122	\$ 18,009,650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74,609	\$ -	\$ 6,681,441	\$ 3,065	\$ 157,593	\$ 619,386	\$ 1,064,045	\$ 4,473,389	\$ 636,122	\$ 18,009,650
9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	-	-	-	-	-	189,531	(189,531)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87,492)	-	-
股 票 股 利	87,492	-	-	-	-	-	-	(1,224,890)	-	(1,224,890)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396,971	-	1,396,971
98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增 資 股 調 整	-	-	-	-	(99,803)	-	-	-	-	(99,80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115,460)	(115,460)
員 工 股 票 紅 利	77,554	-	270,663	-	-	-	-	-	-	348,217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	6,809	31,118	-	-	-	-	-	-	37,927
公 司 債 執 行 賣 回 權	-	-	210,488	-	-	(210,488)	-	-	-	-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39,655	\$ 6,809	\$ 7,193,710	\$ 3,065	\$ 57,790	\$ 408,898	\$ 1,253,576	\$ 4,368,447	\$ 520,662	\$ 18,352,612

註 1：民國 97 年度之董監酬勞\$0 及員工紅利\$348,21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237 及員工紅利\$98,9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迦、周蔚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396,971	\$ 1,895,3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76,730	715,737
各項攤提	51,189	39,32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02,054)	(9,786)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80,000)	(20,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3,251)	-
存貨報廢損失	3,340	-
處分固定及遞延資產損失	323	622
減損損失	32,597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96,910)	(367,925)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31,219	40,000
聯屬公司間利益	(25,564)	(130,4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7,162	124,83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436
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損失	86,76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000)	-
應收票據	(1,570)	1,202
應收帳款	(2,247,824)	1,606,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8,560	649,252
其他應收款	(47,180)	(15,4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0,834)	(222,262)
存貨	2,953,604	23,807
預付費用及款項	15,935	(328,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418	68,710
應付帳款	(1,486,982)	(4,178,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2,572)	1,761,794
應付所得稅	36,014	(55,157)
應付費用	137,054	(352,500)
其他應付款	2,426,828	(112,181)
預收款項	8,159	(22,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05	11,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1,429</u>	<u>1,124,568</u>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866)	(\$ 3,725)
購置固定資產	(449,360)	(745,8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5	40,32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2,815)	(52,373)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22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1,423,461)	(1,775,3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8,117)	(2,536,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24,890)	(1,003,95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4,660)	364,435
買回公司債	-	(35,058)
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1,686,7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5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9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858)	(674,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45,454	(2,086,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085	3,510,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9,539	\$ 1,424,0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510	\$ 39,2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6,395	\$ 561,2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8,217	\$ 15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125,288	\$ 4,603,928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409,709	\$ 745,63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09,781	109,96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70,130)	(109,781)
支付現金	\$ 449,360	\$ 745,8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4287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份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9,582 仟元及 945,26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95%及 2.39%；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77,954 仟元及 405,4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2.31%及 0.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建 凱

會計師

周 筱 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正 威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821,603	13	5,647,969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477,442	1	41,230	-
應收票據淨額	2,616	-	937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9,337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673,540	23	6,624,723	17
其他應收款	265,972	1	2,524,432	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49,120	2	575,010	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72,231	-	28,862	-
存貨(附註四(四))	82,017	-	117,127	-
預付費用	4,671,058	12	6,200,363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63,659	-	8,076	-
流動資產合計	105,267	-	257,189	1
基金及投資	82,210	-	176,664	-
(附註四(六)、五及六)	20,186,072	52	22,202,582	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9,241	1	71,80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047,371	5	1,710,233	4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06,612	6	1,782,042	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成本				
土地	160,321	-	160,321	-
房屋及建築	8,264,998	21	6,647,855	17
機器設備	9,984,319	26	8,888,830	22
運輸設備	23,575	-	30,716	-
辦公設備	273,566	1	280,863	1
租賃改良	223,043	1	213,374	1
其他設備	3,433,554	9	3,147,169	8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363,376	58	19,369,128	49
減：累計折舊	(8,611,949)	(23)	(6,772,715)	(17)
減：累計減損	(1,950)	-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11,891	3	1,569,298	4
固定資產淨額	14,861,368	38	14,165,711	3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68,271	-	92,863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5,416	-	19,384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519,193	2	559,980	2
無形資產合計	602,880	2	672,227	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12,046	1	344,066	1
閒置資產	-	-	17,260	-
存出保證金	64,759	-	34,393	-
遞延費用	44,869	-	34,258	-
其他資產 - 其他	198,973	1	347,801	1
其他資產合計	620,647	2	777,778	2
資產總計	38,577,579	100	39,600,340	100
	\$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4,060,089	10	4,585,562	12
應付短期票券	99,902	-	69,93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二))	3,982	-	108,347	-
應付票據	29,540	-	-	-
應付帳款	6,098,752	16	6,252,330	1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310	-	172,066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364,239	1	332,219	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2,278,013	6	2,351,149	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26,323	2	944,737	2
預收款項	228,951	1	325,43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十))	3,427,383	9	4,950,123	13
流動負債合計	17,532,484	45	20,091,908	5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1,730,889	5	564,027	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24,091	-	114,6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75,604	1	248,154	1
其他負債 - 其他	15,166	-	4,882	-
其他負債合計	314,861	1	367,722	1
負債總計	19,578,234	51	21,023,657	53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4,539,655	12	4,374,609	11
預收股本	6,809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普通股溢價	7,193,710	19	6,681,441	17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九))	3,065	-	3,065	-
長期投資	57,790	-	157,593	-
認股權(附註四(九)(十四))	408,898	1	619,386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253,576	3	1,064,045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4,368,447	11	4,473,389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0,662	1	636,122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352,612	47	18,009,650	46
少數股權	646,733	2	567,033	1
股東權益總計	18,999,345	49	18,576,683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577,579	100	39,600,340	100
	\$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慧凱、周從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2,679,024	101		\$ 48,890,78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5,024)	-		(164,276)	-	
4190 銷貨折讓	(260,845)	(1)		(431,71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233,155	100		48,294,7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八)及五)	(36,445,631)	(87)		(42,196,983)	(87)	
5910 營業毛利	5,787,524	13		6,097,804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11,935)	(1)		(548,74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3,734)	(7)		(2,119,1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261)	(2)		(1,191,6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1,930)	(10)		(3,859,591)	(8)	
6900 營業淨利	1,465,594	3		2,238,21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002	-		108,18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1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九))	97,362	-		12,65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08,115	-		65,509	-	
7122 股利收入	1,00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12	-		5,204	-	
7160 兌換利益	176,300	1		335,743	1	
7210 租金收入	48,271	-		14,57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25,363	1		156,8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1,743	2		698,67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6,687)	(1)		(380,28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2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295)	-		(11,355)	-	
7630 減損損失	(56,548)	-		(31,281)	-	
7880 什項支出	(112,682)	-		(122,3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1,212)	(1)		(549,59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96,125	4		2,387,29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464,671)	(1)		(693,59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31,454	3		\$ 1,693,694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96,971	3		\$ 1,895,302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5,517)	-		(201,608)	-	
	\$ 1,331,454	3		\$ 1,693,694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96	\$ 2.93		\$ 5.35	\$ 3.80	
9740AA 少數股權	0.07	0.15		0.19	0.45	
9750 本期淨利	\$ 4.03	\$ 3.08		\$ 5.54	\$ 4.2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0	\$ 2.75		\$ 4.93	\$ 3.57	
9840AA 少數股權	0.06	0.13		0.17	0.39	
9850 本期淨利	\$ 3.76	\$ 2.88		\$ 5.10	\$ 3.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認股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97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4,015,818	\$6,681,441	\$182,699	\$622,494	\$833,606	\$4,179,112	\$284,384	\$430,030	\$17,229,58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0,439	(230,439)	-	-	-
法定盈餘公積	200,791	-	-	-	(200,791)	-	-	-	-
員工紅利	158,000	-	-	-	(164,471)	-	-	-	(6,471)
董事酬勞	-	-	-	-	(1,370)	-	-	-	(1,370)
現金股利	-	-	-	-	(1,003,954)	-	-	-	(1,003,954)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895,302	(1,895,302)	-	(201,608)	1,693,694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	-	-	(25,106)	-	-	-	-	-	(25,106)
股調整數	-	-	-	-	-	-	351,738	-	351,73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38,611	338,611
少數股權變動	-	-	-	(3,108)	-	-	-	-	(43)
買回公司債	-	3,065	-	-	-	-	-	-	3,065
97年12月31日餘額	\$4,374,609	\$6,681,441	\$157,593	\$619,386	\$1,064,045	\$4,473,389	\$636,122	\$567,033	\$18,576,683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4,374,609	\$6,681,441	\$157,593	\$619,386	\$1,064,045	\$4,473,389	\$636,122	\$567,033	\$18,576,683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9,531	(189,531)	-	-	-
法定盈餘公積	87,492	-	-	-	(87,492)	-	-	-	-
現金股利	-	-	-	-	(1,224,890)	-	-	-	(1,224,890)
98年度淨利	-	-	-	-	-	1,396,971	-	(65,517)	1,331,454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	-	-	(99,803)	-	-	-	-	-	(99,803)
股調整數	-	-	-	-	-	-	(115,460)	-	(115,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員工紅利	77,554	270,663	-	-	-	-	-	-	348,217
員工行債認股權	-	31,118	-	-	-	-	-	-	37,927
公司債執行費回權	-	210,488	-	(210,488)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145,217	145,217
98年12月31日餘額	\$4,539,655	\$7,193,710	\$57,790	\$408,898	\$1,253,576	\$4,368,447	\$520,662	\$646,733	\$18,999,345

註1：民國97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348,21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237及員工紅利\$88,94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嫻、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331,454	\$		1,693,69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738			11,088
各項攤提			95,693			69,20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096,690			1,935,74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06,574)	(8,3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30
減損損失			56,548			31,281
處分固定及遞延資產損失			45,295			11,355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87,391)	(20,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2,791)			-
存貨報廢損失			3,340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08,115)	(65,509)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61,710			81,7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1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7,162			124,830
買回公司債損失			86,762			4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000)			3,372
應收票據	(1,679)			1,18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9,337)			-
應收帳款	(1,839,027)			3,374,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8,460	(1,088,426)
其他應收款	(274,110)	(114,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369)	(18,124)
存貨			1,737,543	(1,250,485)
預付費用及款項			96,339	(87,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778			27,311
應付票據			29,540			-
應付帳款	(269,496)	(2,08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44	(88,066)
應付所得稅			32,020	(47,342)
應付費用			214,931			94,622
其他應付款	(162,728)			315,023
預收款項	(96,487)	(20,3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73			11,469
其他負債-其他			10,284	(18,641)
其他資產-其他			72,591	(55,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9,391</u>			<u>2,849,664</u>

(續次頁)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	97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65	\$ 69,9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67)	(3,7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366)	(5,122)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	52,32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4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187,43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329,571)	(170,349)
購置固定資產	(2,593,274)	(4,016,8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864	27,78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35,110	(117,127)
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0,723)	(208,646)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3,312	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4,982)	(4,367,0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24,890)	(1,003,95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517,186	497,641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71,771)	(242,412)
買回公司債	(1,686,700)	(35,058)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926	-
少數股權增加數	(401,774)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1,693)	760,0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1,716)	(23,724)
匯率影響數	(85,863)	116,0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26,804	193,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26,366)	(1,231,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7,969	6,879,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1,603	\$ 5,647,9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1,087	\$ 260,2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8,001	\$ 713,6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8,217	\$ 15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427,383	\$ 4,950,123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2,537,588	\$ 4,085,09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58,838	390,54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03,152)	(458,838)
支付現金	\$ 2,593,274	\$ 4,016,8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u>臨時動議</u>提出。 <u>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需要新增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p>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1,475,909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1,396,971,0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697,104)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4,228,749,84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096,321,613)		每股 2.4元
股票股利	(45,680,060)		每股 0.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86,748,173	
附註			
員工紅利	(99,412,551)		
董監事酬勞	(1,242,657)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 98年度盈餘。

註2：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新台幣100,180,511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100,655,208元，二者差異金額為474,697元，差異金額將於99年補提列費用。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p>	<p>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p> <p><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p>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p>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公司需要新增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p>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依 99.0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 150%(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 150%(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 99.0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p>	<p>依 99.0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u></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u></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依 99.0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p>	<p>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低於擔保品質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p>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9.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3.G801010倉儲業
- 34.II02010投資顧問業
- 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3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不低百分之八，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0,000,000	92,972,547
監 察 人	2,000,000	3,139,871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85,621,391
董 事	尹曉蓉	4,503,247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85,621,391
董 事	邱鈺發	2,847,909
董 事	林麗珍	0
監 察 人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玉珍	3,116,360
監 察 人	王調軍	23,511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539,65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2.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 0.01(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編製 99 年度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